

证券代码：301050 证券简称：雷电微力 公告编号：2024-038

##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481,7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69,966,208.85元/174,967,506股\*10=3.998811元计算。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3998811元。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481,700股后的171,485,8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4.08元人民币（含税），总额共计69,966,208.85元，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在权益分派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归属、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将按照现金

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 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是一致的。
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总股本为174,967,506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3,481,700股后，以171,485,8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4.08元人民币（含税）。

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9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 $=$ 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times 10=69,966,208.85$ 元/ $174,967,506$ 股 $\times 10=3.998811$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 $-$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 $-0.3998811$ 元。

##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四段19号

咨询联系人:刘凤娟

咨询电话:028-85750702

传真电话:028-85750702

## 八、备查文件

- 1.《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